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市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天津街 15 号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红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及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总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总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委托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人）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15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瑞华审字【2016】015004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中确认：资产总计：61,455,569.88元，营业收入：19,616,752.45元，净利润：3,204,504.35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2016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结合企业实际财务和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16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主要原因是因为企业再生产、扩大生产规模，资金方面用于生产经营的投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人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人）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。公司续聘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。关联交易事项：董事张红梅在企业生产经营期间投入财务资助进行正常的生产运作，资金总额度为 4,828,262.04 元。出席董事 7 人，关联董事：王占武、张绪皓、李兵、文化胜、王占双及王钊。董事王占武和张红梅是夫妻关系，董事张绪皓系张红梅的姐夫，董事李兵和文化胜系张红梅的妹夫，董事王占双系张红梅丈夫的弟弟，董事王钊为张红梅丈夫的外甥。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回避表决后，

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交易事项：董事张红梅在企业生产经营期间投入财务资助进行正常的生产运作，资金总额度为 4,828,262.04 元。出席股东 3 人，分别为张红梅、王占武、王菁。王菁与张红梅系母女关系，张红梅与王占武系夫妻关系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张红梅、王占武、王菁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，董事会制定建立了关于建立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，并确保该制度有效的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建纬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毅超、焦文婷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